

寒托班里为孩子穿上“防毒铠甲”

□ 记者 徐荔

寒假期间,青少年安全防护面临新挑战。为织密基层毒品预防教育网络,徐汇区、金山区以“寒托班”为阵地,开展主题禁毒宣传,通过多元化形式为青少年送上“新春安全礼”,为构建无毒社区筑牢青春防线。

徐汇区

2月3日至13日,徐汇区委政法委禁毒工作室联合各街道(镇)平安办,组织禁毒社工与禁毒志愿者深入全区各街道、镇的“寒托班”,集中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系列课程。活动精准对接寒假期间未成年人安全防护需求,以专业化、互动化、趣味化的宣教形式,将禁毒知识有机融入青少年假期生活,织密基层毒品预防教育网络。

课堂上,禁毒社工依托多媒体课件演示、禁毒科普动画展播等载体,结合现场讲解、典型案例剖析、互动问答等多元手段,生动阐释药物滥用的严重危害及法律后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揭开新型毒品的“伪装面具”。禁毒社工向孩子们讲解了伪装成“可乐”“糖果”等常见零食和日用品的新型毒品,详细介绍其外观特点、成瘾性、危害后果以及辨别方法,让孩子们清晰认识到,毒品并非遥远的“陌生事物”,而是潜伏在身边的安全隐患。

课堂上还播放了徐汇区自制的禁毒动画小视频,以卡通形象、趣

味剧情传递禁毒理念,孩子们目不转睛、认真聆听,在轻松的氛围中掌握核心知识:不接受陌生人赠送的食物、饮料、零食,不随意品尝来源不明的物品,不进入复杂娱乐场所,遇到可疑物品要及时向家长、老师报告。面对毒品诱惑,要坚定说“不”,守住安全底线。禁毒志愿者们还向每位学生发放了徐汇区自己制作的《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基本常识》手册,鼓励大家认真阅读、牢记要点,争做家庭禁毒宣传员。

金山区

春节前夕,金山区枫泾镇平安办联合镇团委走进枫泾小学寒托班,通过“宣讲+互动+体验”的多维模式开展“远离毒品 健康生活”主题禁毒知识宣传活动,为孩子们送上一份“新春安全礼”。

活动伊始,禁毒志愿者向在场学生发放了图文并茂的禁毒宣传手册,通过直观的图文展示,引导在场学生初步认识毒品的伪装性与危害性。随后,禁毒社工借助PPT课件,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毒品的种类、成瘾机制及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毁灭性影响。

社工还重点传授了青少年如何识别毒品陷阱、拒绝不良诱惑的实用技巧。

为提升参与感,活动设置了互动环节。通过有奖问答的形式,激发学生主动思考,同时邀请学生近距离观察毒品仿真模型。活动最后,禁毒社工带领全体青少年起立宣誓“我将积极投身禁毒事业行列,从现在起,从我做起,抵制毒品、参加禁毒、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金山区山阳镇平安办禁毒社工也利用寒托班为孩子们带去一堂生动深刻的禁毒宣传课,以多样化形式引导青少年认清毒品危害,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观念。

课堂伊始,禁毒社工播放了精心挑选的禁毒宣传动画,影片演绎了一只“小鸟”吸毒成瘾,生命受到损耗的过程。禁毒社工结合PPT课件,为孩子们系统讲解禁毒知识。活动还设置了禁毒知识抢答环节,孩子们在互动问答中巩固所学知识,进一步强化禁毒防范意识。

活动现场,禁毒社工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一对一宣讲毒品种类、毒品的基本特征以及吸毒的危害,并通过童趣漫画和趣味小故事为孩子们解锁禁毒知识,帮他们穿上“防毒铠甲”。

一线社工

禁毒社工后续跟进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陆伟

在禁毒社工的工作过程中,服务协议结束从来不是工作的终点,而是新的守护与陪伴的起点。然而,实际工作中,当我们试图在协议结束后继续跟进服务对象时,常遭遇抵触与误解。这种困境不仅考验着我们的专业能力,更叩问着社工服务的初心与价值。

有一些服务对象在协议结束后对跟进工作产生抵触,背后有着复杂的心理动因。长期的服务过程或许让服务对象承受着不小的心理压力,协议结束时,他们渴望摆脱这种被“监管”的感觉,迫切想要回归正常生活,重获自由与尊严,将社工的后续联系视为“打扰”。面对这一困境,调整工作策略势在必行。

首先,尊重是打开心门的钥匙。当服务对象表现出抵触情绪时,我们要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包容,不强行介入,而是以温和、平等的态度倾听他们的想法和感受。让服务对象感受到,社工的后续跟进不是束缚,而是基于关心与支持。在不引起反感的前提下,保持适度的联系。

其次,要巧妙转变服务视角。将后续跟进工作的重心从“主导式”转向“支持式”,成为服务对象生活中的资源链接者和成长伙伴。社工要了解服务对象在就业、生活、家庭关系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帮助链接职业培训、心理辅导、社区支持等资源。比如,主动推荐合适的招聘信息,协助准备面试;若家庭关系紧张,介入家庭协调矛盾,促进沟通与和解。这种从需求出发的服务方式,能让服务对象逐渐消除抵触心理。

禁毒社工的后续跟进工作是充满挑战的,建立长效的支持网络也是重要一环。应着手搭建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涵盖家人、朋友、社区工作者等在内的支持网络。协议结束后,充分发挥这个网络的作用,鼓励家人给予服务对象更多的情感关怀,引导社区工作者在日常生活中提供适当帮助。这种多维度的支持网络,能让服务对象在遇到困难时,有更多可依靠的力量,也减少了他们对社工单独跟进的抵触。

唯有以尊重为基石,以需求为导向,以网络为支撑,用细腻的情感和专业的智慧,才能在服务对象的心中种下信任的种子,陪伴他们在远离毒品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每一次突破抵触的阻碍,每一次成功的跟进服务,都让我们更加坚信,这份工作的意义不仅在于帮助服务对象戒除毒瘾,更在于守护他们对生活的希望,助力他们重新拥抱美好的人生。

(作者为上海自强社会服务总社黄浦工作站社工)

以案说法

3次吸毒后驾车撞人致4死

最高法: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判处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披露一起重大恶性案件:2021年8月,广东茂名男子严某聪在三次吸毒后驾车冲撞路人,致四人死亡。经最高法核准,已被执行死刑。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21日晚,被告人严某聪从他人处购买毒品,并于22日1时许、4时许、7时许分三次吸食。22日9时许,严某聪驾驶汽车行驶至广东省茂名市S280线某路段时,撞击驾驶摩托车的被害人杨某,致杨某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为逃避法律追究,严某聪驾车加速逃离,在距上述现场约950米处,又连续冲撞驾驶摩托车的被害人杨某梅、吴某、梁某和驾驶汽车的冯某,速度高达99公里/小时,致杨某梅颅脑损伤死亡、吴某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梁某颈脊髓离断死亡,并致多车毁损,其中冯某所驾汽车损失价值180570元。严某聪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检测,严某聪尿液呈毒品阳性反应。

另查明,2021年8月23日,

严某聪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严某聪供述其有吸毒史,案发当日1时至7时许其三次吸食毒品,每次吸毒后都会迷迷糊糊,产生怕死以及被人追杀、家人跳楼的幻觉,吸毒后驾车想听大声音音乐,想开快车逃跑。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判决:被告人严某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他判项略)。

宣判后,严某聪以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等为由,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刑事裁定,依法核准被告人严某聪死刑。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被告人严某聪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二是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对严某聪适用死刑。

本案中,被告人严某聪有吸毒史,在驾车肇事前短时间内吸毒三次,自供每次吸毒后都会迷迷糊糊,产生严重幻觉;其明知吸毒后不良反应严重,会影响安全驾驶,却仍然驾车上路,在意识到撞到一位骑摩托车的人后,因害怕吸毒被抓,加速驾车逃离现场,其后又连续冲撞多车。综合上述事实,应当依法认定严某聪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故意,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案中,被告人严某聪明知自己吸毒后已产生严重幻觉,仍漠视公共安全,于交通高峰时段在车流量较大的省道上高速行驶,特别是在第一次撞击造成事故后未停车抢救伤者,反而继续驾车超速逃跑,不到一公里又连续冲撞多车,进一步扩大危害结果,直至所驾车辆受损无法行驶才停止犯罪,共造成4名无辜群众死亡、多车毁损,犯罪性质、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对严某聪从严惩处,依法适用死刑。

(综合整理自最高人民法院、上观新闻等)